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昭慧
傳真：03-8239188
電話：03-8226731
電子信箱：hul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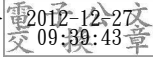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10243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節能減碳（紙）政策，自102年度起取消轄內國中、小學訂閱本府公報，改採電子書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請逕自本府首頁<http://www.hl.gov.tw>—公務專區縣府公報—訂閱縣府公報電子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



101/12/27



1010010971